

## 在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会议上的讲话

副市长 庄绍徐

(2004年1月9日)

同志们：

刚才，榜藩同志对省的会议精神作了传达。从传达的情况看，这次会议主要有两大特点：一是规格高。省委副书记、省纪委书记王华元同志以及省政府、省纠风办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，并分别发表了重要讲话，充分体现了省委、省政府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重视，同时也表明了省委、省政府对实现全省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的态度和决心。二是任务重。会议明确提出，至2005年6月底前，实现全省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目标，这是一项硬任务，时间虽紧，但一定要完成。如何把省的会议精神贯彻好、落实好，确保按期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目标，下面，我讲三点意见：

### 一、认清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形势，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

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是一个老课题。为什么国务院、省政府对这项工作一直非常重视，就是因为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是一项牵动大局的工作，做好这项工作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首先，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是落实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重要体现。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的本质就是执政为民，维护人民利益是其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。但大家知道，公路“三乱”是一项直接损害群众利益的行

为，治理了公路“三乱”，坚决制止上路乱设卡、乱收费、乱罚款行为，就是切实地维护了群众的正当利益，就是把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的最直接、最具体的体现。其次，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是优化投资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公路“三乱”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—个地方的党风、政风和民风。如果一个地方乱轰轰，到处公路乱设卡、乱收费、乱罚款，人家的车辆在其他地方上走畅通无阻，可一到这里车子马上就被查了、扣了、罚了，人家肯定就会认为这里党政不行，民风不行，别说到这里投资置业，就是踏进这里一步也都怕了。再次，治理公路“三乱”是信用建设的客观要求。公路“三乱”是一种明显的违规行为，如果对这种违规行为不制止，就会造成有章不循，有法不依，就会失信于民。如果今天这一部门上路乱收费，明天那一单位上路乱罚款，群众看了就会渐渐产生“共产党不过如此”、“人民政府不代表人民”的看法，而且这种看法—经形成，往往就很难纠正过来，久之久之，党和政府就会失去民心，就会从根本上动摇我们的政权基础。所以，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，非常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，非常注重解决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，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因此，大家一定要从政治的高度，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，以最大的热情和干劲，投身到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的工作中去。

从我市目前的情况看，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，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基本上是重视的，工作是认真的，成绩也是比较明显的，具体可从三个方面得到体现：—是公路“三乱”行为得到了有效的遏制。群众投诉、举报公路“三乱”的来信来电明显减少，公路“三乱”案件明显下降。今年全市发生的公路“三乱”案件8

## ● 领导讲话 ●

宗，比去年 14 宗减少 6 宗，案件下降率为 42.9%；二是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，维护了群众利益。今年以来，我们重点查处和解决了一些客运站上路拦车收费，基层单位上路设卡堵塞交通，基层城建部门上路设卡拦截运气车辆、封锁燃气市场，执法部门上路代查代收等问题，及时地纠正了违规违章行为，确保道路畅通，维护了群众的正当利益；三是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。我们通过查处和纠正公路“三乱”行为，促使执法部门加强学习和培训，增强了执法人员的遵纪守法和依法行政意识，提高了执法水平。

但我们也应看到，目前我市的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前景还不乐观，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和困难，公路“三乱”现象仍时有发生。究其原因，一是由于目前规费收缴管理难度比较大，管理部门为收缴规费简单从事，违规上路；二是有些部门为了完成规费收缴任务铤而走险，上路设卡收费；三是由于一些基层单位财政比较困难，因而把上路设卡、收费、罚款作为创收的途径，违章组织上路，乱收乱罚。因此，在 2005 年 6 月底前，要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责任大，大家必须认清形势，增强紧迫感，进一步加大治理工作力度，加快工作速度，求真务实，真抓实干，扎实工作，确保我市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目标的按期实现。

### 二、明确任务要求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

按照省的工作安排，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目标的考核验收工作，从 2003 年开始，至 2005 年 6 月结束，分四批进行：第一批为 2003 年 8 月；第二批为 2004 年上半年；第三批为 2004 年下半年；第四批为 2005 年上半年。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：

(一) 现场查访。就是通过明查暗访，现场查访，对公路“三

乱”情况进行评定。

(二) 公路站点情况。主要是对依法设立的公路站点及其人员、工作状况进行检查评定，内容包括人员持证上岗、服务态度情况；收费罚款、票据管理状况；有否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；有否越权检查（拦车收费）以及有无其他公路“三乱”行为等。

(三) 群众反映。通过随机抽样，对群众进行调查，了解群众对交通、公安、林业部门执法状况以及对政府治理工作的评价。

(四) 案件查处情况。主要是对接到的群众投诉转办通知、结案率进行评定。

(五) 自检自查情况。主要是对申请考核验收单位的自检自查报告和情况进行客观评定。

根据省的要求，我市应于2005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的达标考核验收工作。按照逐级考核、分期分批进行，先达标先考核原则，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实现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目标考核分三批进行：

第一批：时间为2003年下半年。申报单位应于2003年8月底前向市提交申请报告，市于2003年12月底对考核达标县（市、区）予以公布。

第二批：时间为2004年上半年。申报单位应于2004年3月底前向市提交申请报告，市于2004年6月底前公布考核达标单位名称。

第三批：时间为2004年下半年。申报单位应于2004年9月底前向市提交申请报告，市于2004年12月底前公布考核达标单位名称。

考核的内容、标准按省的规定执行。考核的具体办法是由申请考核单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治理公路“三乱”

## ● 领导讲话 ●

工作机构按规定时间，向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小组提出考核申请，并提交申请表、申请报告各10份，由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小组转送市纠风办以及市交通、公路、公安、林业等部门，并由上述部门组成考核小组，负责对申请单位进行考核验收。经考核验收合格，由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小组与市纠风办及市交通、公路、公安、林业部门共同研究，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市考核验收工作安排，抓紧落实验收工作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全面完成本辖区的自查自考工作，并按时向市申报验收。

### 三、加大治理工作力度，确保按期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目标

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，目标已明，任务既定，能否在这较短的时间内，实现既定目标，主要取决于我们的治理工作质量和速度。为确保目标的按期实现，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大治理工作力度，着力抓好下面几项工作：

（一）切实加强队伍自身建设。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队伍状况如何，直接关系到治理工作的成败。如果没有一支政治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公正廉洁、能征善战的治理工作队伍，要做好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，是不可能的。但从我市目前的情况看，治理工作机构还不是很健全，人员还不是很到位。有的机构形同虚设，有的人员不到位，工作只有一个人，既要履行部门原有职责，又要治理公路“三乱”，就是三头六臂，工作也是难以做好的。因此，我们在加强队伍自身建设方面必须着手抓好两项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健全治理工作机构，确保治理工作的正常运转。目前，虽然各县（市、区）的治理工作机构设置不一，有的放在法制局，有的放在建设局，有的放在经贸局，但不管放到哪一部门，机构一定要落

实，人员一定要到位，工作一定要有人做。不能光挂空牌子，光设空机构。对人员力量薄弱的，要配齐、配足、配强，组织人事部门一定要给予大力支持。对于确实缺乏履行责任能力的机构，该理顺的要理顺，该调整的要调整，真真正正做到治理有机构，责任有落实，工作有人做；二是人员素质的提高。一方面，要通过加强学习，不断提高队伍中的人员思想素质，进一步增强大家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和光荣感。另一方面，要通过组织学习培训，学懂、学通、学精有关法律、业务知识，并学以致用，在实践中不断探索，不断研究新情况，解决新问题，提高治理工作水平。第三是要严格把好人员入口关。要把那些责任心强，公道正派，敢于坚持原则，并有一定政策水平的同志选调到队伍中来，从政治、品德、工作作风以及身体上保证队伍的素质和战斗力。

（二）进一步落实、完善治理工作责任制。落实工作责任制，是做好工作的最有效办法。责任不落实，人员就不落实，工作就不落实。我们要按照“政府主抓，分级管理”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治理工作责任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以及市直有关部门，对本地区、本部门的治理工作要负总责，并层层落实责任，真正做到一级管一级，级级有人管。公安、交通、公路、林业等部门，要看好自己的门，管好自己的人，坚决制止违规上路、乱查乱收乱罚、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、使用非法票据等行为，切实解决好部门内部多家上路、超范围执法、代查代收、以罚代收、以罚代管、重复罚款以及光收费罚款、不卸货运转等问题。同时，要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，进一步规范执法执收行为，提高执法水平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。要通过严肃查处公路“三乱”案件，始终保持治理高压态势，使那些想搞“三乱”者受到震慑，

## ● 领导讲话 ●

从而使其不想搞不敢搞也不能搞“三乱”。那么，如何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呢？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着手：一是要重点查处顶风违规违纪案件，发现一宗，查处一宗，绝不手软；二是对违规上路搞“三乱”人员的处理，一定要严格执行省纪委、省监察厅《关于公路“三乱”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》，除对顶风违规违纪人员进行党纪、政纪处分外，还要追究有关领导的纪律责任；三是对典型案例和屡纠不改者，要坚决公开曝光；四是要建立起监督、查处公路“三乱”的快速反应机制，对辖区内公路“三乱”易发、多发路段和地区实行重点监控，及时查处和纠正各种公路“三乱”行为。

（四）切实加强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领导。加强领导是做好工作的重要组织保证。为确保我市达标建设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必须切实加强对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的领导，一是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领导亲抓，切实负起本地区、本部门治理公路“三乱”的领导责任。二是要进一步健全治理领导机构。要按照政府负全责，交通、公安各负其责，纠风办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，林业、物价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、优化治理公路“三乱”领导机构；三是要进一步充实领导力量。要针对今年政府换届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、充实领导力量，确保领导成员到位；四是要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。对领导机构成员要进行合理的分工，明确各自职责，确保领导责任的落实。

同志们，实现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，任务繁重，时间紧迫，在达标建设过程中，还会碰到种种的问题和困难，但我相信，只要大家思想明确，步调一致，形成合力，再大的问题也能克服，再大的困难也能战胜，全市所有公路基本无“三乱”目标一定能按期实现！